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年8月26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15：00至2017年9月11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1,662,009,7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所持股份 1,500,262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所持股份 161,746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16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27,405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关联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50,042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%；反对票11,96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58,871,932股，占出席会

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5.58%；反对股份11,967,269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50,042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%；反对票11,96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58,871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5.58%；反对股份11,967,269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50,042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%；反对票11,96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58,871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5.58%；反对股份11,967,269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50,042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%；反对票11,96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58,871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5.58%；反对股份11,967,269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

权股份0股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；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三）》；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62,009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70,83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股份5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